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〇三) 四五二六一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0~31		二一
(六) 質抵押資產	31		二二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1~33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6~29		二十
(十一) 其 他	35		二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36~38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6~38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3~34, 36~39		二四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92,336 仟元及 209,731 仟元，及其相關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新台幣(13,757)仟元及 18,13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18,863	4	\$ 36,809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 314,795	6	\$ 496,296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973	-	6,214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110,979	19	781,249	13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52	-	1,358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一)	130,859	2	135,678	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28,405	-	12,785	-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六)	-	-	248,627	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9,916 仟元及九十九年 7,592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三及二一)	1,238,007	21	1,628,271	27	2222	應付工程款 (附註十五)	356,193	6	448,965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三)	39,872	1	29,628	-	2260	預收貨款	462,987	8	610,249	10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686,475	29	1,813,979	3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5,864	2	67,529	1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五)	668,541	12	590,962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1,677	43	2,788,593	46
1260	預付款項	49,835	1	145,851	2	2510	各項準備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7,330	-	4,368	-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一)	34,528	1	34,52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七及二一)	28,695	1	52,198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67,048	69	4,322,423	7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143,919	3	106,915	2
	長期投資					2880	其他	71,886	1	94,82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192,336	3	209,731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5,805	4	201,742	3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2,705	-	-	-	2XXX	負債合計	2,752,010	48	3,024,863	5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99,400	2	99,400	2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4,441	5	309,131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均為 261,059 仟股	2,610,585	45	2,610,585	4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0	股票溢價	3,525	-	3,525	-
1501	土 地	537,173	9	573,113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1	23,613	-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20,900	11	638,012	1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1	27,138	-
1531	機器設備	1,009,272	18	950,493	16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76,830	1	73,77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961	4	214,624	3
15X1	成本合計	2,244,175	39	2,235,395	3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	-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70	2	162,117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74,923	41	2,366,143	3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5,682	6	376,741	6
15X9	減：累計折舊	1,034,549	18	974,946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40,374	23	1,391,197	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2	-	292	-
1670	預付設備款	79,471	2	18,618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068)	(1)	(29,55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19,845	25	1,409,815	2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2	-	1,58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	-	2,07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942	-	38,34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13,347	52	3,052,813	5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二)	54,093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67	-	707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5,986	-	25,28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3,277	-	8,24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023	1	34,23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65,357	100	\$ 6,077,6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65,357	100	\$ 6,077,6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2,776,384	87	\$ 2,890,432	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2</u>	-	<u>130,773</u>	<u>4</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76,302	87	2,759,659	86
4520	工程收入	<u>401,136</u>	<u>13</u>	<u>460,422</u>	<u>1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3,177,438</u>	<u>100</u>	<u>3,220,081</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十 八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339,626	74	2,250,842	70
5520	工程成本	<u>411,707</u>	<u>13</u>	<u>460,213</u>	<u>1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51,333</u>	<u>87</u>	<u>2,711,055</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426,105</u>	<u>13</u>	<u>509,026</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三)				
6100	行銷費用	194,151	6	319,836	10
6200	管理費用	68,749	2	66,262	2
6300	研究費用	<u>94,711</u>	<u>3</u>	<u>52,02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7,611</u>	<u>11</u>	<u>438,124</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8,494</u>	<u>2</u>	<u>70,90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7	-	144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附註二及九)	-	-	18,133	1
7170	賠償收入	-	-	4,101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一)	1,828	-	43	-

(接次頁)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4,072	\$ 77,444
折舊及攤銷	67,855	66,395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3,678)	(6,214)
提列(轉回)呆帳損失	6,162	(888)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16,934	(2,6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3,757	(18,1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	197
提列退休金負債	5,358	6,357
遞延所得稅	(7,842)	6,979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減少	-	8,88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	231
應收票據	(8,467)	16,851
應收帳款	417,921	(177,50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491	(14,335)
存 貨	(390,778)	(300,194)
在建工程	(8,344)	(147,385)
預付款項	22,116	(55,636)
其他流動資產	19,995	(25,2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4)	-
應付帳款	205,864	66,433
應付所得稅	(14,827)	(36,141)
應付費用	(64,677)	(59,720)
應付工程款	36,145	135,457
預收貨款	66,188	(48,583)
預收工程款	-	(109,987)
其他流動負債	53,568	42,309
其他負債	(23,271)	93,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7,271</u>	<u>(481,9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03,801)	(\$ 29,002)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2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	964
遞延費用增加	(4,799)	(6,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389)	(34,6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5,093	489,941
發放現金股利	(261,05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	(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636)	489,888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3,246	(26,738)
期初現金餘額	25,617	63,547
期末現金餘額	\$ 218,863	\$ 36,8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824	\$ 2,102
支付所得稅	\$ 39,447	\$ 77,4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54,871	\$ -
應付現金股利	\$ -	\$ 248,627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	\$ 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620 人及 60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未決訟

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五) 避險會計

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及帳面價值。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二)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純益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710	\$ 7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8,153</u>	<u>36,039</u>
	<u>\$218,863</u>	<u>\$ 36,809</u>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澳洲—雪梨（一〇〇年430仟澳幣，九十九年909仟澳幣）	<u>\$ 12,733</u>	<u>\$ 27,53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3,678	\$ 6,214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2,705</u>	<u>-</u>
	<u>\$ 973</u>	<u>\$ 6,214</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3.30-102.02.14	NTD150,022/ USD	5,1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10.24-101.02.08	NTD 18,742/ EUR	45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04	USD 824/ NTD	23,850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11.26-100.03.29	NTD232,814/ USD	7,31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01.26-100.05.27	NTD 43,941/ EUR	95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100.02.10-100.05.31	NTD 12,796/ CHF	45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0.08-100.01.31	USD 18,889/ NTD	602,712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分別為7,924仟元及2,117仟元。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外幣預購承諾合約—PV 模組	\$ 52	\$ -
外幣銷售承諾合約—變壓器組	-	1,358
	<u>\$ 52</u>	<u>\$ 1,358</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一〇〇年九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5.14	NTD 12,081/ USD 401
九十九年九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0.29	USD 2,061/ NTD 65,914

七、存貨—淨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84,737	\$ 385,847
在 製 品	1,109,506	918,525
原 料	392,232	509,607
	<u>\$ 1,686,475</u>	<u>\$ 1,813,97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968仟元及6,074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2,357,200仟元及2,252,654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6,934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8,556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5,354仟元，暨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682仟元及下腳收入7,238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列帳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TK93003	100	\$ 402,766	\$ 394,987	99.99	\$ 7,779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100	854,670	1,127,706	99.99	(273,036)	854,585	668,693	185,892
TK95001	100	454,300	461,436	99.90	(7,1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14,685	98.80	(47,949)	461,135	425,450	35,685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1	561,905	505,455	97.85	55,236	549,824	291,861	257,963
TK09001	100	617,905	598,623	99.84	19,251	616,922	515,321	101,601
		<u>\$ 3,893,875</u>	<u>\$ 4,156,069</u>		<u>(\$ 263,439)</u>	<u>\$3,872,488</u>	<u>\$3,203,947</u>	<u>\$ 668,541</u>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列帳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TK93003	99	\$ 402,766	\$ 392,817	99.99	\$ 9,948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99	854,670	1,115,705	99.10	(261,035)	846,978	650,339	196,639
TK94002	99	575,428	547,335	99.99	28,090	575,371	556,786	18,585
TK95001	100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425,450	25,184
TK95004	100	535,593	549,177	99.60	(13,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52.63	29,710	295,730	112,381	183,349
TK09001	100	617,905	588,913	43.31	12,556	267,584	187,779	79,805
		<u>\$ 4,469,303</u>	<u>\$ 4,661,837</u>		<u>(\$ 235,714)</u>	<u>\$ 3,826,319</u>	<u>\$ 3,235,357</u>	<u>\$ 590,962</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u>\$192,336</u>	100.00	<u>\$209,731</u>	100.00

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之子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九十八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清算完結。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24,914	\$ 213,603
機器設備	745,449	700,249
其他設備	<u>64,186</u>	<u>61,094</u>
	<u>\$ 1,034,549</u>	<u>\$ 974,946</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二、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土地	\$ 35,940
房屋及建築	21,232
機器設備	<u>7,729</u>
	64,901
減：累計折舊	<u>10,808</u>
	<u>\$ 54,093</u>

係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 55 號（觀音三廠內 A 棟 1 樓）部分之房地及機器設備。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四年應收租金總額</u>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〇年十至十二月 \$ 538
	一〇一年 2,151
	一〇二年 2,151
	一〇三年一至二月 358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0.7946%~3.43%，九十九年 0.3682%~3.65%；借款餘額一 〇〇年包括 3,055 仟瑞典幣、11 仟瑞士法郎、7,833 仟美元、 58,957 仟日圓及 916 仟歐元；九 十九年包括 1,673 仟瑞典幣、439 仟瑞士法郎、6,747 仟美元、 224,701 仟日圓及 1,483 仟歐元	\$314,795	\$380,896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95% ~0.99%	-	115,400
	<u>\$314,795</u>	<u>\$496,296</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33 仟元及 10,43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17 仟元及 14,690 仟元。

十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包 含於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19	\$ 31,394	\$ 31,413	\$ 260	\$ 13,472	\$ 13,732
在建工程－淨額	\$ 632,261	\$ 36,280	\$ 668,541	\$ 565,778	\$ 25,184	\$ 590,962
負 債						
應付工程款	\$ 356,193	\$ -	\$ 356,193	\$ 448,965	\$ -	\$ 448,965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250 仟元及 8,655 仟元；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1,750 仟元及 1,62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金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

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37	\$ 42,390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現金股利	261,059	248,627	\$ 1	\$ 1
股票股利	-	124,314	-	0.5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124,314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現金紅利</u>	<u>九十八年度</u>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23,077	\$ 32,967
董監事酬勞	4,326	6,181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726	\$ 18,23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462)
其他	67	67
暫時性差異	7,842	(4,0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857</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8,635	14,6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842)	4,04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2,9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73</u>)	<u>8,195</u>
	<u>\$ 9,020</u>	<u>\$ 29,83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資產負債表上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付所得稅期初餘額	\$ 14,827	\$ 36,141
當期應納所得稅	18,635	14,659
當期支付稅額	(39,447)	(77,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73)	8,195
應收退稅款期末餘額	<u>(\$ 7,758)</u>	<u>(\$ 18,45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488	\$ 1,032
未實現兌換淨損	2,009	1,970
呆帳超限遞延	1,944	1,794
未實現工程損失	514	62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25)	(1,056)
	<u>\$ 7,330</u>	<u>\$ 4,368</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4,399	\$ 13,1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8,4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9,588)	(13,334)
	<u>\$ 13,277</u>	<u>\$ 8,244</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398</u>	<u>\$102,247</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73%及20.45%。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7,985	\$ 119,724			\$ 347,709	
勞健保費用	17,744	8,362			26,106	
退休金費用	15,849	8,301			24,150	
其他用人費用	<u>12,358</u>	<u>4,144</u>			<u>16,502</u>	
小計	273,936	140,531			414,467	
折舊費用	50,423	5,854			56,277	
攤銷費用	<u>9,412</u>	<u>1,388</u>			<u>10,800</u>	
	<u>\$ 333,771</u>	<u>\$ 147,773</u>			<u>\$ 481,544</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1,377	\$ 114,545			\$ 335,922		
勞健保費用	16,996	7,314			24,310		
退休金費用	16,806	8,315			25,121		
其他用人費用	<u>11,756</u>	<u>3,585</u>			<u>15,341</u>		
小計	266,935	133,759			400,694		
折舊費用	47,365	4,809			52,174		
攤銷費用	<u>12,674</u>	<u>1,547</u>			<u>14,221</u>		
	<u>\$ 326,974</u>	<u>\$ 140,115</u>			<u>\$ 467,089</u>		

一〇〇年前三季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778 仟元
(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24</u>	<u>\$ 0.21</u>	<u>\$ 0.41</u>	<u>\$ 0.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4</u>	<u>\$ 0.21</u>	<u>\$ 0.41</u>	<u>\$ 0.2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63,092	\$ 54,072	261,059	\$ 0.24	\$ 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利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092	\$ 54,072	262,393	\$ 0.24	\$ 0.21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 107,277	\$ 77,444	261,059	\$ 0.41	\$ 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0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利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277	\$ 77,444	262,568	\$ 0.41	\$ 0.29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3	\$ 973	\$ 6,214	\$ 6,21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52	52	1,358	1,358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5	2,70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9,400	\$ -	\$ 99,400	\$ -
存出保證金	667	667	707	707
<u>負債</u>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負債—其他)	2,070	2,070	1,740	1,74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973	\$ 6,21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52	1,358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05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損）之金額分別為4,246仟元及(4,097)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3,678仟元及6,214仟元。
-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404仟元及5,804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14,795仟元及380,896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9,109仟元及31,586仟元，金融負債九十九年九月底為115,400仟元。
-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52仟元及1,589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減 少)
歐 元	升值一分	\$ 5
美 元	升值一分	47
		<u>\$ 52</u>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產生 457 仟歐元、5,140 仟美元暨 23,85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824 仟美元暨 168,764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承諾合約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底前產生 12,081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 401 仟美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 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承擔之外幣承諾合約，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交易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及損失預計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預購承諾合約—PV 模組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401 仟美元)	\$ 52	101.05.14	101.05.14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損益表認列期間
外幣銷售承諾合約—發電機組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2,061 仟美元)	\$ 1,358	99.10.29	99.10.29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孫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前 三 季</u>				
銷 貨				
台灣大食品	\$ 57	-	\$ -	-
進 貨				
武漢華城	\$ 10,565	-	\$ 452	-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55	2	\$ 43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74	2	\$ 6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華承投資	\$ 43	2	\$ 43	100
服務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武漢華城	\$ 4,062	26	\$ -	-
手續費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武漢華城	\$ 1,000	6	\$ 1,208	8
<u>九 月 底</u>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37	-	\$ -	-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武漢華城	\$ 4,085	12	\$ 25	-
應付帳款				
武漢華城	\$ 3,427	-	\$ 427	-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15	-	\$ 15	-

其他應收款係與關係人收取之技術服務及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武漢華城	<u>\$183,210</u>	<u>\$218,645</u>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分別為 137,408 仟元及 150,240 仟元。

二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55	\$ 10,092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04	5,804
固定資產淨額	1,015,008	1,080,591
出租資產淨額	<u>52,261</u>	<u>-</u>
	<u>\$1,075,728</u>	<u>\$1,096,487</u>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一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2,861 仟美元、37,316 仟日圓、2,727 仟歐元、684 仟瑞典幣、45 仟瑞士法郎。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396,657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134,279 仟元。
-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本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處分。惟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撤銷停權處分案之聲請於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目前正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在未能提供充分之相關證據下遽以認定本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對本公司所提之處分並非允當。
- (五)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一〇〇年前三季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4,987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六)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二年六月。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七)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一〇〇年前三季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2,338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九十九年前三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一及附表一至四。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機電部門	\$2,776,302	\$2,759,659	\$ 158,140	\$ 151,426
統包部門	<u>401,136</u>	<u>460,422</u>	(<u>20,897</u>)	(<u>14,262</u>)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3,177,438</u>	<u>\$3,220,081</u>	137,243	137,164
利息收入			137	144
租金收入			1,828	43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7,924	2,11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3,757)	18,133
利息費用			(4,144)	(3,383)
兌換淨損			(11,727)	(753)
其他			14,337	20,074
管理費用			(<u>68,749</u>)	(<u>66,262</u>)
稅前利益			<u>\$ 63,092</u>	<u>\$ 107,27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費用、兌換淨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二六、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36	30.44	\$119,812	\$ 14,292	31.33	\$447,768
澳幣	2,541	29.60	75,214	969	30.29	29,351
加幣	-	29.12	-	251	30.45	7,643
日圓	2	0.40	1	12	0.38	5
歐元	2	41.04	82	-	42.71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金	6,310	30.48	192,336	6,709	31.26	209,7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028	30.54	428,415	12,161	31.33	381,004
澳幣	220	29.80	6,556	393	30.29	11,904
日圓	63,541	0.40	25,416	259,396	0.38	98,570
歐元	936	41.44	38,788	1,505	42.71	64,279
瑞士法郎	61	33.95	2,071	618	31.96	19,751
瑞典幣	3,309	4.50	14,891	1,727	4.65	8,031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602,669	\$ 208,215 (7,000 仟美元)	\$ 183,210 (6,000 仟美元)	\$ -	6.08%	\$ 1,506,674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即 $\$3,013,347 \times 20\% = \$602,669$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3,013,347 \times 50\% = \$1,506,674$ 。

註三：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37,408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	\$ 192,336	100.00	\$ 192,336	(註一)
	動能國際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台灣高鐵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0.08	-	(註二)
亞太電信公司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310 仟美元	100.00	6,310 仟美元	(註一)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註)	備 註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192,336	\$ 13,757	\$ 13,757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6,310 仟美元	473 仟美元	473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82,88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82,880 (6,000 仟美元)	\$ -	\$ -	\$ 182,880 (6,000 仟美元)	100%	\$ 13,757 (473 仟美元)	\$ 192,336 (6,310 仟美元)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2,880 (6,000 仟美元)	\$ 182,880 (6,000 仟美元)	\$1,808,008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